

臺北市雙園國民中學體育班學生輔導退隊轉班轉學機制要點

113.12.25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03 月 02 日頒佈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條文規定。
- (二)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-第 13 點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因故無法繼續就讀體育班專項訓練學生，輔導改變學習環境並延續課業學習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

- (一) 因傷、病經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證明，無法繼續參與專項術科訓練者。
- (二) 因個人適應不良經輔導後，仍無法繼續參與專項術科訓練者。
- (三) 因個人品行不良屢次違反學校校規而嚴重影響團隊榮譽紀律者。
- (四) 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填具申請書(附件一)，由學務處或教練轉介輔導室辦理輔導事宜並填寫輔導紀錄表(附件二)。
- (二) 學生確實無法有效輔導時，由學務處提報至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- (三)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後若決議受理，通知家長並啟動輔導觀察機制，再無改善，則提交下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退隊事宜。

五、輔導轉班或轉學：

- (一) 由班級導師、教練團、體育組及教務處依照學生個人學習規劃協助辦理轉學事宜。
- (二) 退隊轉班或轉學確認後，依規定填寫本校學生異動申請書並完成核章手續，轉出體育班後不得轉回。
- (三) 若為非本校學區學生，輔導協助其轉回原學區國中。
- (四) 若為本校學區學生，則由體育班發展委員商議後提報教務處，依本校編班辦法辦理轉班，其成績與相關資料由本校註冊組協助處理。(該年段若滿額，家長不得要求轉班)

六、本要點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體育組長

教師兼體育組長 胡心瑜

學務主任

教師兼學務主任 蕭耀煜

校長

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校長 白玉鈴

附件二

臺北市雙園國民中學體育班學生輔導退隊轉班轉學機制輔導紀錄表

學年度：

班 級		學生姓名	
專長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射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壘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武術	輔導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日期： 訪談師長簽章：			
日期： 訪談師長簽章			
日期： 訪談師長簽章			
體育組長		輔導主任	
學務主任		校 長	